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8/02/15

[機關代碼]3.10.99.28

[機關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單位名稱]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聯絡人]黃成富

[聯絡電話](03)4361070 分機 1002

[傳真號碼](03)4361524

[電子郵件信箱]hf9456@nanya.edu.tw

[標案案號]NANYAA108021403

[標案名稱]108 年度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職類及週邊設備檢測維修」開口契約

[標的分類]勞務類 845-辦公室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之維修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法人團體辦理適用採購法案件之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5 條

[辦理方式]代辦

[洽辦機關]A.17.2.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否

[後續擴充]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否

[是否電子報價]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01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08/02/15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否



[是否屬統包]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原因]依往例。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08/02/19 17:00

[開標時間]108/02/20 16:00

[開標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本校教學大樓 1 樓 C108 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否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414 號(總務處事務組)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否

[履約地點]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

[是否刊登公報]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是

[歸屬計畫類別]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廠商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營業項目須與本標的物相關)。

2.設備之型錄正本或影本，須於型錄明示規格所在以利審查〈未陳述者，以不合格處理〉，並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若為外文型錄需譯為中文。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否

[附加說明]

標價明細表、標單，請至本校網頁 <http://web.nanya.edu.tw/gaof/gapg01-6.asp> 下載。

檢測、維修需求依每梯次考試時程分批訂購逐次請款，數量依報名人數略有增減。得標廠商需於每梯次收到本校通知後，5 個日曆天內完成。

投標信封需註明：案號、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地址及電話。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或實際供應金額已達契約金額上限為止。預算金額為契約金額上限。

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電話：02-77365529、傳真：02-23583005）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33099 桃園郵局第 60000 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108/02/14 15:5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標 單

本標單以總價報價，請標明幣別且以大寫填入，並於末尾加「整」或「正」，否則無效。

標的名稱：108年度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職類及週邊設備檢測維修」開口契約

總價（含稅）：新台幣 元整

投標廠商：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開標結果各廠商投標總價超過底價得廢標或請最低標減價。）

最低標減價一次（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一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二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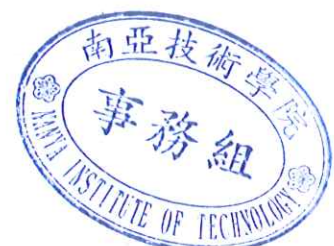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全體廠商第三次重新比價（總價）：新台幣 元整

印（蓋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

（如仍超過底價，得保留或廢標）

總務處：



108 年度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職類及週邊設備檢測維修」

開口契約

年 月 日

項次	名稱	規格	預估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1	測試教室電腦檢測費	CPU 效能檢測、記憶體顆粒模組檢測、硬碟壞軌檢測、主機板電容電阻檢測、電源供應器電流電壓檢測	400			
2	測試教室硬碟故障更換	硬碟壞軌檢測、介面規格 SATA 6GB/s (SATA III)、主軸轉速 7200RPM、緩衝記憶體 16MB、500GB	40			
3	主機板故障維修	主機板電壓檢測、主機板電容電阻更換、主機板晶片更換	40			
4	TFT-LCD 液晶螢幕維修	電源板維修更換、訊號模組維修更換、面板維修更換	30			
5	試務用印表機維修費	HP LJ Pro M201dw 印表機加熱組維修更換、感光滾筒維修更換、進紙器維修更換	30			
6	測試教室印表機維修費	HP LJ 1005 印表機加熱組維修更換、感光滾筒維修更換、進紙器維修更換	50			
7	測試教室電腦記憶體故障更換	記憶體顆粒模組檢測更換 DDR3 4GB	50			
8	電源供應器 ATX300W	輸入電壓 115/230V AC、輸出瓦數總瓦數 300W/最高輸出瓦數(Peak)380W、形式 INTEL ATX+12V V2.31、接頭數量：主機板接頭 20+4pin*1、CPU 接頭 4+4pin*1、PCI-E 接頭 6+2pin*1、SATA 接頭*4、PATA 接頭*3、FDD 接頭*1	100			
	以上含稅金額	合計				

總價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註：本「標價明細表」為投標文件之一，請填妥各欄金額暨總標價(大寫)後加蓋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更(塗)改處應蓋章：附於「標單」後再置入【投標】信封內。



投標廠商除本「標價明細表」應另檢附「估價單」註明廠牌、型號、規格。〈未檢附「估價單」者，以不合格處理〉

檢測、維修需求依每梯次考試時程分批訂購逐次請款，數量依報名人數略有增減。得標廠商需於每梯次收到本校通知後，5 個日曆天內交貨。

契約價金之給付，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數，除另有規定者外，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

履約期限：自 108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28 日止或實際供應金額已達契約金額上限為止。

預算金額為契約金額上限。

廠商不於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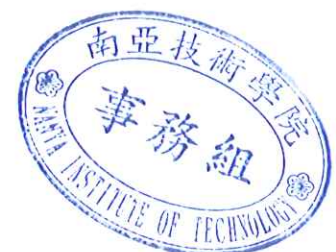
廠 商：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切 結 書

立具切結書人 茲因參加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
南亞技術學院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比價之投標，決無串通舞弊圍標等情
事，並願遵照 貴校訂定之投標須知、合約書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倘
有故違，願受法律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具結。

立具切結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所 在 地：

電 話：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公開取得報價單 108 年度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職類及週邊設備檢測維修」開口契約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項目_____ 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 108 年度全國暨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資訊職類及週邊設備檢測維修」開口契約案，茲授權左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投標廠商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乙欄則免填寫。
-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
- 四.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應完整填寫廠商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